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,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。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实施完毕,为了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,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,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(含利息收入和合同尾款)共计人民币15,398.5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(其中6,701万元为募投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,用于募投项目的运营)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载的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,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最高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，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刊载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《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》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》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8 日